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8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5 月 23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3日

本期案例：10个

目 录

案例 1: 金象公司与华鲁公司等三聚氰胺发明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VMI 公司与萨驰公司等专利权权属纠纷	6
案例 3: 华为公司与莱亚德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9
案例 4: 徐某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12
案例 5: 林某某与杨某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4
案例 6: 三之三文化公司与爱加丽都幼儿园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6
案例 7: 金象公司与华鲁公司等三聚氰胺技术秘密侵权案	19
案例 8: 滨海公司与星航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22
案例 9: 腾讯计算机公司等与简信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4
案例 10: 腾讯计算机公司与田某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

专利类

案例 1：金象公司与华鲁公司等三聚氰胺（蜜胺）发明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55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尹某某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纠纷
- **案情简介：**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公司）、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焯晶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110108644.9、名称为“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权利人。尹某某为涉案专利发明人，曾在金象公司、焯晶公司任总工程师，掌握涉案专利相关技术，2012 年 1 月 5 日离开金象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公司）委托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承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公司）就华鲁公司三聚氰胺项目提供设计服务，设计院公司根据厚承公司提供的三聚氰胺工艺包文件进行工程化设计、出具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金象公司认为，尹某某向厚承公司、设计院公司提供了包含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工艺包，华鲁公司、厚承公司、设计院公司及尹某某分工合作，共同制造、使用了涉案专利，遂就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销毁相关设备，赔偿经济损失 1.2 亿元以及合理开支。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华鲁公司未充分举证证明其实际实施的技术方案不同于安评报告与设计专篇，加之其反对现场勘验等妨害诉讼的行为，认定华鲁公司向安监部门提交备案的安评报告、设计专篇记载的内容客观反映其被诉侵权生产系统、生产工艺所使用的技术方案。华鲁公司作为被诉侵权生产系统的制造者、使用者、被诉侵权生产工艺的使用者和依照该生产工艺直接获得的三聚氰胺产品的销售者，应当承担相应的制造专利产品、使用专利产品、使用专利方法、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侵权责任。厚承公司、设计施工方设计院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与华鲁公司分工协作，共同制造被诉侵权生产系统并从中获利，应当承担相应的制造专利产品的侵权责任，而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尹某某存在侵权行为。案件审理过程中，广州知产法院责令华鲁公司提交可以证明生产、销售三聚氰胺的产品数量、营业收入、相关成本、营业利润等情况的账簿、资料或相关数据，但其拒不提供，应承担举证妨碍的法律后果，因此广州知产法院依据金象公司、焯晶公司的主张和提供的证据认定华鲁公司在2014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生产、销售三聚氰胺产品的合理利润在2.57亿到4.36亿之间。考虑到可以通过对涉案生产系统改造避免侵权，以及避免对社会财富的巨大浪费，广州知产法院判决华鲁公司、厚承公司、设计院公司停止侵权，未支持金象公司、焯晶公司销毁被诉侵权生产系统的请求；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性质、对三聚氰胺产品利润的价值、关联案件以及华鲁公司举证妨碍的情形酌定华鲁公司赔偿经济损失8000万元，厚承公司、设计院公司对其中40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金象公司、焯晶公司、华鲁公司、厚承公司、设计院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华鲁公司、厚承公司、设计院公司以及尹某某之间具有实施涉案专利的共同意思联络，主观上彼此明知各自均未获权利人授权，彼此先后实施相应的侵权行为形成了完整的侵权行为链，客观上已形成分工协作，属于共同故意实施被诉侵权行为。一审法院未支持销毁涉案侵权生产设备的请求，避免社会资源浪费等考量的出发点虽好，但结合本案被诉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及侵权情节、华鲁恒升公司存在的举证妨碍行为等因素，该处理方式不当限制了金象公司、焯晶公司对其知识产权的行使，并不能有效保护权



利人的知识产权。金象公司、烨晶公司主张销毁涉案侵权生产设备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唯有如此，方可既有效制止侵权和保护知识产权，又有利于促使当事人在明了彼此权利和行为边界的基础上开展诚信磋商，就未来有关事宜作出妥善处理。根据原审法院核算合理侵权利润区间为 2.57-4.36 亿元，综合考虑金象公司本案索赔额以及关联案件相关赔偿额总额未超出上述合理利润区间，特别是本案被诉侵权人属于共同故意侵权，且在诉讼中存在举证妨碍、怠于举证等情形，理应从高确定赔偿金额。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改判支持权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方式销毁侵权生产系统，直至技术方案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华鲁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蜜胺产品；共同连带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2 亿元。

- **裁判规则：**共同侵权中，若各侵权人各自实施的侵权行为均为不可或缺的一环，已造成同一损害后果且损害后果亦具有不可分割性，则各侵权人应当就共同侵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全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宜孤立地从各侵权人在各环节各自实施的侵权行为单独考量，进而割裂地确定侵权人各自获利情况作为其承担连带责任的限额。

案例 2：VMI 公司与萨驰公司等专利权权属纠纷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661、902、1003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VMI 荷兰公司（VMIHOLLANDB.V.）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专利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VMI 荷兰公司（VMIHOLLANDB.V.）（以下简称 VMI 公司）在先研发并完成了“带束鼓垂直及水平横向移动贴合物料系统”与“输送带束层的辅助定向滚轮机构”应用于其轮胎成型机并将上述技术作为技术秘密保护（以下简称涉案

技术秘密)。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驰公司)系专利号为201410624213.1、名称为“一种胎面组件上料系统”的发明专利,专利号为201610332841.1、名称为“输送带束层的辅助定向装置”的发明专利,以及专利号为201620457270.X、名称为“输送带束层的辅助定向装置”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统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VMI公司认为,张某、朴某曾是韩X公司的员工,有机会接触VMI公司出售给韩X公司的VMIMAXX成型机的相关资料,两人离职后又在萨驰公司任职。萨驰公司将该在先涉密技术申请为上述三项专利并获授权,侵害了VMI公司的技术秘密,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提起三案诉讼,请求判令上述三项专利权归VMI公司所有。

苏州中院经审理认为,VMI公司主张涉案专利权归其所有,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第一,证明其对主张的在先涉密技术拥有在先权利以及该技术的具体内容和载体;第二,证明萨驰公司没有合法依据而不当获得该技术;第三,比对涉案专利及涉案技术秘密,判断二者在实现发明目的的具体技术方案上是否相同或实质性相同。具体到本案,萨驰公司已初步举证其涉案专利技术从立项、研发、设计完成到委托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的相应过程。VMI公司既要证明萨驰公司已接触并实际获得了争议技术资料信息,还要证明其行为系明知VMI公司对涉案技术秘密已采取保密措施的情况下所实施。结合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萨驰公司已实施了非法占有其主张的在先涉密技术的行为,苏州中院据此驳回VMI公司三案诉讼请求。

VMI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VMI公司相关交易、经营、宣传等证据足以证明其在先技术形成早于涉案专利。在先技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并且该技术带来了相应的竞争优势,构成商业秘密。在案证据足以证明萨驰公司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之前具有接触该在先涉密技术的机会和渠道,经比对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与该在先涉密技术实质相同且该在先涉密技术已构成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实质性内容。尽管萨驰公司主张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系独立研发,但提交的所谓研发证据仅有研究结论,缺少能够体现研发实质内容的过程性技术资料,不足以体现一项技术方案的完整研发过程,故萨驰公司关于



其对涉案专利依法享有权利的抗辩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认定萨驰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了 VMI 公司的在先涉密技术进而申请涉案专利并获授权的事实成立，并据此判决撤销三案一审判决，三件涉案专利权归 VMI 荷兰公司所有。

■ 裁判规则：

1. 当技术秘密权利人提供证据证明专利文件披露的技术方案与其主张的技术秘密相同或者实质相同且被诉专利权人在专利申请日前有渠道或者机会获取技术秘密权利人的技术秘密的，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一般可推定被诉专利权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了该技术秘密并予以披露的事实成立。
2. 被诉专利权人主张其自行研发完成了被诉技术方案或其被诉技术方案具有正当来源的，则应当承担证明责任。

商标类

案例 3：华为公司与莱亚德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陕知民终 64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贾某某、淄博莱亚德商贸有限公司、刘某、林某某
- 案由：侵害商标权纠纷
- 案情简介：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9 类可视电话和手提电话等商品上的第 4969112 号“ ”商标、智能手机和可穿戴式智能计算机等商品上的第 14203957 号“ ”商标、笔记本电脑和便携计算机等商品上的第 7518113 号“HUAWEI”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华为公司的“华为”“HUAWEI”“ ”商标曾被生效判决书认定在手机、个人用移动互联网终端设备商品上构成驰名商标。此外，华为公司在第 19 类商品（建材）上还注册有第 46797853 号“HUAWEI”商标、第 44200450 号“ ”商标、第 33297020 号“华为”商标（以下统称防御商标），该防御商标并未使用。贾某某在第 19 类瓷砖、大理石等商品上注册有第 17835769 号“华微”商标，该商标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予以无效宣告。华为公司认为，淄博莱亚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亚德公司）、贾某某在其销售的瓷砖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经营场所及购销合同上等多处使用“ ”“HUAWEI CERAMICS”“ 华微”“ ”“ ”“华微”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刘某在其经营场所及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部分被诉侵权标识，林某某在商品买卖合同及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部分被诉侵权标识，上述行为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华为公司遂起诉至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请求判令莱亚德公司、贾某某、

刘某、林某某立即停止侵害华为公司涉案商标的驰名商标权益，登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贾某某、莱亚德公司连带赔偿华为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合理支出 50 万元，刘某、林某某在其销售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西安中院经审理认为，华为公司在与被诉侵权商品同一种或近似的商品上已注册防御商标且该防御商标的标识与被诉侵权标识构成近似，华为公司无需以核定使用在不同商品类别的涉案商标为权利基础提起诉讼，即使不认定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华为公司亦可通过防御商标保护自身权利，侵权行为是否成立并不必然以涉案商标构成驰名商标为事实依据。经法庭释明华为公司在本案中坚持以涉案商标为权利基础。莱亚德公司、贾某某、刘某、林某某未在同一种或近似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不构成商标侵权。西安中院据此判决驳回华为公司的诉讼请求。

华为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高院）。陕西高院经审理认为，防御商标不是个案认定驰名商标与否的考量因素，尽管华为公司在第 19 类建材商品上注册有防御商标，但该防御商标并未在建材领域中使用，华为公司如果通过防御商标进行维权，难以得到保护或保护力度不大。华为公司请求对涉案商标予以驰名认定的主张成立，西安中院对此认定不当，予以纠正。本案涉案商标持续使用时间长、产品宣传力度大、相关公众知晓程度较高，且其核定使用商品的销售范围广、销售量大、市场份额高，涉案商标及华为公司的知名度较高，另外，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其他注册商标曾获得过驰名商标的认定，故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前涉案商标已成为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驰名商标。莱亚德公司、贾某某、刘某、林某某在其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与经营场所上多处使用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的标识，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侵权商品来源于华为公司或被诉侵权商品的提供者与华为公司存在特定联系，进而产生混淆误认。虽然被诉侵权商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不构成相同商品，但涉案商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应对其进行跨类别商标权保护。因此，莱亚德公司、贾某某、刘某、林某某在经营场所、经营合同、售卖的被诉侵权商品及外包装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属于在不相同或不类似的商品上复制、摹仿华为公司的涉案

商标，侵害了华为公司涉案驰名商标的专用权。贾某某是莱亚德公司的唯一股东，且在案证据证明莱亚德公司与贾某某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财产混同。陕西高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华为公司为涉案驰名商标的商誉付出的劳动成本、被诉侵权商品销售范围和侵权时间、涉案驰名商标商誉被贬损的事实、贾某某与莱亚德公司的主观恶意、华为公司维权的成本、刘某、林某某侵权行为的性质和范围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判决撤销一审判决，莱亚德公司、贾某某、刘某、林某某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标权行为，莱亚德公司、贾某某登报刊登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并连带赔偿华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200 万元，刘某、林某某分别赔偿华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 万元。

- **裁判规则：**防御商标的注册是基于对原有注册商标的延展性保护，旨在扩大商标所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的范围对他人在后商标申请的阻挡范围。如果权利人未以防御商标主张商标侵权，且其主张权利的商标与被诉侵权标识并非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商，而认定该权利商标是否构成驰名商标将对侵权责任的承担产生重大影响，则应在个案中对该商标是否驰名予以认定，以保证权利人得到与商标知名度匹配的充分救济。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案例 4：徐某某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京行终 689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徐某 B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原审第三人：**徐某 A
- **案由：**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徐某 A 是核定使用在第 32 类啤酒、烈性酒配料、饮料制作配料商品上的第 264711295 号“悲鸿”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徐某 B 认为，徐悲鸿是中国现代画家、美术教育家，徐某 A 将其姓名注册为商标并进行商业化使用，会造成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后果，遂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涉案商标无效。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后裁定维持诉争商标有效（以下简称被诉裁定）。徐某 A 不服被诉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将名人姓名注册为商标并使用不致产生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影响，也不会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适用的前提是诉争商标的使用造成了对公共利益的损害，仅涉及特定民事主体权益的损害不属于该条款调整范围。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徐某 B 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二审中，徐某 B 提供了新的证据用来证明徐悲鸿先生所具有的巨大影响力，北京高院经审理认为，诉争商标与我国已故著名画家徐悲鸿姓名中“悲鸿”二字相同，且字体与徐悲鸿在部分画作中的签名字体相同。徐悲鸿先生对当代中国画坛影响甚大，以奔马享名于世，被尊称为中国现代美术教育的奠基者。因而将“悲鸿”作为商标注册，会对我国文化领域的社会公共利益和公



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被诉裁定和一审判决对此认定有误。北京高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裁定，并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 **裁判规则：**审查判断有关标志是否构成具有其他不良影响的情形时，应当考虑该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是否可能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诉争商标标志或者其构成要素与已故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公众人物的姓名相同或近似，可能对我国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产生消极、负面影响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涉案商标

著作權

案例 5：林某某與楊某等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廣州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18）粵 73 民終 316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林某某（查良鏞之妻）
- 上訴人（一審被告）：楊某、北京精典博維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北京聯合出版有限責任公司
- 一審被告：廣州購書中心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侵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查良鏞，筆名金庸，是《射雕英雄傳》《笑傲江湖》《天龍八部》《神雕俠侶》四書（以下統稱涉案作品）的作者，其作品多次被選入內地、香港及外國教材或改編為電影電視劇，學術界也據此形成了“金學”流派，具有較大的影響力。楊某於 2000 年創作了《此間的少年：射雕英雄的大學生涯》一書及續集（以下簡稱被訴侵權作品）並進行了發表、出版。北京精典博維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典博維公司）擁有被訴侵權作品的著作權及轉授權。精典博維公司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先後與北京聯合出版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聯合出版公司）、亞馬遜卓越有限公司等簽訂圖書出版合同。查良鏞認為被訴侵權作品中所展示的人物姓名、人物性格、人物關係和故事情節等方面與涉案作品存在高度的重合，構成實質性相似，侵犯了其改編權、署名權、保護作品完整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楊某利用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吸引讀者並將被訴侵權作品通過出版發行獲得版稅等收益的行為，損害了查良鏞的正當利益，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向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天河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楊某、聯合出版公司、精典博維公司、廣州購書中心立即停止請求、消除影響，楊某賠償經濟損失 500 萬元，聯合出版公司、精典博維公司就其中的 1003420 元承擔連帶

责任，四被告共同赔偿合理费用 20 万元。

天河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 81 号指导案例可知，被诉侵权作品是否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应比较作者在作品表达中的取舍、选择、安排、设计等是否相同或相似，不应从思想、情感、创意、对象等方面进行比较。被诉侵权作品在部分人物名称、人物性格、故事情节等内容在设计上并不一致，在整体上仅存在抽象的形式相似性，不会导致读者产生相同或相似的欣赏体验，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因此未侵害查良镛的改编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查良镛和杨某同为文艺创作者，其创作的文学作品通过出版发行进入市场成为文化产品，二者就其提供的文化产品获得相应的对价，其实质为文化产品的生产者，可以归入《反不正当竞争法》所规定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杨某以营利为目的多次出版被诉侵权作品且发行量巨大，其借助查良镛作品影响力吸引读者获取利益行为已超出了必要的限度，属于以不正当的手段攫取查良镛可以合理预期的商业利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天河法院据此判决杨某、联合出版公司、精典博维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经济损失 168 万元。

查良镛、杨某、精典博维公司均对一审判决不服，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查良镛在二审期间去世，其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及相关遗嘱，林某某拥有文学遗产管理权，作为上诉人主体适格，可以参加本案诉讼。在著作权侵权判定时，司法实践中多采用“接触+实质性相似”方法。涉案作品创作、出版时间远早于被诉侵权作品并在社会上广为流传，应当视为杨某“接触”过涉案作品，被诉侵权作品建构了一个具有自治性的江湖武侠世界，而郭靖、黄蓉、乔峰等人物是这个江湖武侠世界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单个人物虽难以认定具有充分而独特的描述从而构成表达本身，但整体而言，涉案作品中郭靖、黄蓉、乔峰等 60 多个人物组成的人物群像，无论是在角色的名称、性格特征、人物关系、人物背景都体现了查良镛的选择、安排，可以认定为已经充分描述、足够具体到形成一个内部各元素存在强烈逻辑联系的结构，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表达”，



被诉侵权作品中的人物名称、性格特征、人物关系与涉案作品相似。因此，被诉侵权作品抄袭了涉案作品中的整体人物形象，侵害了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但是，被诉侵权作品的情节，与涉案作品的发生时空背景不同，故事发展线索、具体场景设计、内在逻辑和因果关系均不同，不构成实质性相似，因此没有侵犯涉案作品中对应故事情节著作权。精典博维公司与联合出版公司应当对出版发行的作品是否侵权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其知晓被诉侵权作品未得到查良镛许可仍进行出版、发行，构成帮助侵权。林某某关于被诉侵权作品抄袭涉案作品中人物名称、性格特征、人物关系等独创性元素的诉讼主张依据《著作权法》已经得到支持，故不再对同一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进行审查。据此，广州知产法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杨某立即停止著作权侵权行为、赔偿林某某经济损失 168 万元，联合出版公司、精典博维公司就其中 3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杨某、联合出版公司、精典博维公司赔偿合理开支 20 万元。

- **裁判规则：**文字作品中的人物形象各要素在作品情节展开过程中获得充分而独特的描述，并由此成为作品故事内容本身，或者当人物形象的刻画、描述包括了容貌、性格、能力、背景、经历、人物关系等外部形象特征和内在个性特征，且刻画足够充分、清晰、具体时，可以构成表达，具有独创性的，可以受《著作权法》保护。

案例 6：三之三文化公司与爱加丽都幼儿园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法院：**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原告：**三之三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重庆两江新区三之三爱加丽都幼儿园
- **第三人：**展育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三育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 **案情简介：**三之三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之三文化公司）于2018年11月取得“”、“”两作品（以下统称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的创作完成时间及首次发表时间均分别为1995年5月15日和2001年7月21日，三之三文化公司系上述两登记作品的作者及著作权人。三之三文化公司于2003年3月在第41类幼儿园等服务上核准注册第1984484号“ 三之三 3&3”图文组合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上海三育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育公司）经商标局核准受让该商标，该商标再次经核准转让给展育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育公司）。三之三文化公司认为重庆两江新区三之三爱加丽都幼儿园（以下简称爱加丽都幼儿园）未经其许可，擅自将与上述美术作品实质性相同的标识作为其幼儿园经营的主要图形标识，复制并使用在幼儿园外墙、宣传资料、学生卡、学生园服、教师服装等载体上，并在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上发布带有相应侵权标识的图片，上述行为侵犯其美术作品著作权，遂将爱加丽都幼儿园诉至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请求判令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30万元。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经审理认为，三之三文化公司虽对涉案美术作品进行了著作权登记，但在案证据显示在三之三文化公司进行著作权登记之前，除三之三文化公司外，从2002年起至今，还有多个案外人将单独或包含有“”图形的标识注册为商标。因此，三之三文化公司在对涉案美术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时，涉案作品已存在于多个注册商标中，且分属不同的权利人，上述事实已构成本案“”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的相反证据，故在案证据仅能证明三之三文化公司系涉案作品著作权的利害关系人而非著作权人。即使三之三文化公司能够补充证据证明其著作权人身份，爱加丽都幼儿园经展育公司授权使用“”商标的行为仍不构成侵权，原因在于：三之三文化公司以商标的形式使用涉案作品，应当清楚商标权的使用权能和禁用权能，三之三文化公司将涉案商标转让给展育公司时，并未作出特别限制或保留，可以推定其自愿限制自身著作权在相应商标



领域的禁用权能，并许可商标受让人使用相应作品，具体许可使用范围以商标权能范围为准，这样商标受让人才能依法无碍行使受让商标的全部权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院据此驳回三之三文化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著作权人将作品作为商标显著部分注册了图文组合商标，在转让该组合商标时，未对受让人权利作出限制，则可以视为著作权人已许可商标受让人在商标核定的领域内合法正当使用该作品。

不正當競爭

案例 7：金象公司與華魯公司等三聚氰胺（蜜胺）技術秘密侵權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54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尹某某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公司）经焯晶公司权利转让取得加压气相淬冷法生产蜜胺的方法及使用该方法的生产系统相关技术秘密（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尹某某曾在金象公司、焯晶公司任总工程师，掌握涉案技术秘密，2012 年 1 月 5 日离开金象公司。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公司）委托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承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计院公司）就华鲁公司三聚氰胺项目提供设计服务，设计院公司根据厚承公司提供的三聚氰胺工艺包文件进行工程化设计、出具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金象公司认为，尹某某向厚承公司、设计院公司提供了相关技术秘密的工艺包，华鲁公司、厚承公司、设计院公司及尹某某分工合作，共同制造、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四者构成共同侵权，遂就侵害涉案技术秘密行为起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销毁相关设备，赔偿经济损失 8000 万元以及合理开支。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技术秘密是一项成熟工艺的改进技术，技术图纸、资料必然记载了所述领域公知技术信息，故金象公司在涉案技术秘密载体记载的全部技术信息中指明了其中不为公众所知悉的部分，而其整体技术也正是因其中



具备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得以成为技术秘密。涉案技术秘密至今仍具备秘密性，并采用了诸如保密协议、注明“未经许可，不得复制”等保密标识的合理保密措施。涉案技术秘密足以实现三聚氰胺加压气相淬冷法单一生产线产能的大幅提升，同时降低成本，具备商业价值。尹某某作为四川玉象蜜胺科技有限公司的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于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兼任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述两公司为金象公司关联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图纸设计、监督施工进度，因此尹某某能够直接获取涉案技术秘密的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尹某某在多份《讯问笔录》中陈述，2012年案外人项某某许以200万元报酬，请尹某某提供金象公司三聚氰胺生产技术用于给华鲁公司设计年产5万吨三聚氰胺制备装置。2013年项某某提供修改完成的图纸给尹某某进行检查，并在2013年、2014年安排尹某某前往华鲁公司进行操作培训、设备检查调试。尹某某披露涉案技术秘密，华鲁公司、厚承公司、设计院公司共同获取，共同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共同侵害了金象公司的商业秘密。考虑到避免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成都中院希望通过判令停止使用但不销毁生产设备的方式，鼓励华鲁公司与金象公司达成技术许可。成都中院据此判决华鲁公司、厚承公司、设计院公司停止侵权，未支持金象公司销毁被诉侵权生产设备的请求；综合考虑涉案技术秘密商业价值，华鲁公司利用涉案技术秘密的获利情况，华鲁公司审理期间上马二期项目导致损害后果扩大、主观上具有过错等因素，酌定华鲁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00万元，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性质、后果、主观状态、关联案件的裁判，酌定尹某某对120万元赔偿承担连带责任，厚承公司、设计院公司对500万元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各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各被诉侵权人具有侵权的意思联络，主观上彼此明知，先后实施相应侵权行为构成完整的侵权行为链，客观上分工协作，属共同故意实施侵权行为，应当对全部侵权损害承担连带责任。一审法院未支持销毁涉案侵权生产设备的请求，出于避免社会资源浪费等考量的出发点虽好，但结合本案被诉侵权人的主观过错及侵权情节、华鲁恒升公司存在的举证妨碍行为等因素，该处理方式不当限制了金



象公司、焯晶公司对其知识产权的行使，并不能有效保护权利人的知识产权。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全面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对本案中金象公司、焯晶公司的该诉讼请求应予支持。唯有如此，方可既有效制止侵权和保护知识产权，又有利于促使当事人在明了彼此权利和行为边界的基础上开展诚信磋商，就未来有关事宜作出妥善处理。一审法院确认侵权赔偿数额使用法定赔偿，但最终确定的赔偿数额明显超出法定赔偿的上限，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根据金象公司主张的两种计算方式所确定的侵权获利分别为 2.8 亿元与 3.03 亿元，即便将关联案件索赔额一并纳入计算，索赔额仍未超过前述计算所得侵权获利数额。金象公司在本案中主张的 9800 万元赔偿数额与本案各侵权人侵害涉案技术秘密的主观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具体情节相适应，具有合理性和适当性。最高人民法院据此改判支持权利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方式销毁侵权生产系统中包含被诉侵权技术秘密的部分，华鲁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所生产的蜜胺产品；共同连带赔偿权利人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980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构成共同故意实施侵权行为并不以各参与者事前共谋、事后协同行动为限，若各参与者具有侵权的共同意思联络，主观上彼此明知，彼此现有实施相应的侵权行为形成了完整的侵权行为链，客观上已形成分工合作，同样构成共同故意实施侵权行为。
2. 当制造者使用的技术秘密为制造该产品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条件且该产品为使用该技术秘密所直接获得的产品时，因其销售该产品的行为显属同一侵权主体实施制造行为的自然延伸和必然结果，故禁止使用的范围应当包括禁止该制造者使用该技术秘密制造产品后进行销售。

案例 8：滨海公司与星航公司等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719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大连滨海起重机吊具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大连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刘某
- **案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
- **案情简介：**大连滨海起重机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系从事起重机吊具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的公司，滨海公司于 2001 年 3 月制定了关于技术文件的保密制度，用于保护其研发的技术秘密。2012 年 7 月，滨海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罩式炉吊具产品（以下简称涉案产品）并完成涉案产品设计图纸的制作。刘某于 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滨海公司工作，并于 2010 年 11 月与滨海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书》，2016 年 3 月起刘某在大连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航公司）工作。星航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完成涉案产品设计图纸的制作，整套图纸共 29 页，由总图、部件图、零件图组成。滨海公司认为，星航公司通过雇佣刘某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获取涉案技术秘密，并大量制造、销售涉案产品，侵害了滨海公司的技术秘密，遂起诉至一审法院，请求判令星航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星航公司和刘某连带赔偿因侵权行为给滨海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3 万元。滨海公司提供了记载了刘某等人借阅记录的图纸借阅登记记录，并主张涉案产品整套图纸构成其技术秘密（以下简称涉案技术秘密）。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滨海公司未能提供其所主张的整套图纸中具有秘密性的技术方案或技术特征的具体内容，未能说明能够构成技术秘密的具体内容、环节、步骤或实施方法等。在滨海公司主张保护的整套图纸中主要秘密点的具体内容不明确、与公知信息技术区别点不明确的情形下，无法就滨海公司主张的相关技术信息是否构成技术秘密进行判断和确认。同时，滨海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星航公司、刘某的侵权手段或方式，未能明确说明星航公司、刘某是否获取滨

海公司生产技术图纸以及如何获取图纸的情况。一审法院据此判决驳回滨海公司的诉讼请求。

滨海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滨海公司提交涉案产品整套图纸共 29 张，并主张该整套 29 张生产图纸中记载的涉案产品全部具体技术信息的集合为其技术秘密，其主张保护的技术秘密内容是明确的。侵害技术秘密行为既可以根据直接证据予以认定，也可以通过间接证据进行事实推定。事实推定可采用“接触+实质相同-合法来源”的规则，即技术秘密的权利人证明被诉侵权人有获取其技术秘密的条件、被诉侵权人所用的技术信息与权利人秘密技术信息具有一致性或实质相同、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其所使用技术信息的正当来源比如自行研发或反向工程等证据。本案中，刘某曾在滨海公司工作，离职后进入星航公司工作，具有获取图纸的机会。经对滨海公司、星航公司提交的图纸进行比对，双方提交的图纸内容复杂，但高度雷同，且图纸中错误亦相同。因此，滨海公司称星航公司所制图纸系在盗用滨海公司图纸的基础上进行修改而得，较为可信。星航公司亦不能提供其图纸正当来源比如自行研发绘制、反向工程等证明，据此可以认定星航公司不当获取、使用滨海公司涉案技术秘密。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星航公司立即停止侵权，销毁涉案技术秘密载体并赔偿滨海公司经济损失 50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23 万元。

- **裁判规则：**侵害技术秘密行为既可以根据直接证据予以认定，也可以通过间接证据进行事实推定。事实推定可采用“接触+实质相同-合法来源”的规则，即若技术秘密的权利人证明被诉侵权人有获取其技术秘密的条件，且被诉侵权人所用的技术信息与权利人秘密技术信息具有一致性或实质相同，同时被诉侵权人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其所使用技术信息的正当来源比如自行研发或反向工程等证据，则可推定被诉侵权人侵害了权利人的技术秘密。

案例 9：腾讯计算机公司等与简信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粤 73 民终 284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原告）：**简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广州灵犀互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科技公司）系“微信”软件的开发者及著作权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经授权经营微信软件。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认为简信（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信公司）推出的“连信”APP 所使用的界面设计、功能内容、功能命名及图标等与微信的几近一致，容易导致使用者的混淆、误认或认为两者存有授权等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上海连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尚公司）开发并经营 WiFi 万能钥匙并用以提供连信的下载链接、免费 WiFi 功能并对连信进行宣传推广，其行为构成与简信公司的共同侵权；灵犀公司在其 PP 助手平台上提供连信和 WiFi 万能钥匙 APP 的下载，也构成共同侵权。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遂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河法院），请求判决简信公司、连尚公司、灵犀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1000 万元和合理开支 20 万元。

天河法院经审理认为，腾讯科技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对微信存在实际的经营性使用行为，对微信软件及其中的案涉元素或界面等不享有经营的利益或竞争利益，非适格原告。“微信”名称虽具有一定影响，但与“连信”不构成近似；而“朋友圈”“漂流瓶”不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商品（服务）名称；微信的“主图标”作为用于识别该软件来源的商业标识，被使用在用户手机界面中，属于商标的使用；商标的使用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范围；微信的朋友圈

图标、红包开启页界面、红包发送页界面、红包详情页界面（以下统称红包界面）等是功能服务内容组成部分，均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装潢；故简信公司使用与前述名称或界面近似的标识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第六条（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行为。然而，微信的朋友圈图标、漂流瓶图标、红包界面、漂流瓶界面具有相当的知名度，简信公司作为同类型软件连信的经营者在连信中使近似标识，以不正当利用他人劳动成果的方式攫取他人竞争优势，损害了腾讯计算机公司的竞争利益，构成《反不正当竞争》第二条规定的违反商业道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连尚公司为简信公司实施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客观上提供了帮助、主观上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灵犀公司作为应用软件的分发开放平台，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并就腾讯计算机公司的权利通知及时采取了必要措施，无需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天河法院判决简信公司、连尚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简信公司赔偿腾讯计算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60 万元，连尚公司就其中 6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双方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应当为“微信”的共同运营者、享有共同的经济利益，即享有竞争利益，任何经营者对其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会对其两者的市场竞争利益造成损害，故两者有权以自己名义提起共同诉讼。“微信”图标属于即时通讯服务应用图标，用于区分服务来源的商业标识，作为服务装潢具有商业标识的功能，具有竞争利益，简信公司使用近似的“连信”图标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构成仿冒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另外，即便“微信”名称为有一定影响的标识，但“连信”名称与“微信”名称作为商业标识存在明显不同，不会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微信”中的“朋友圈”“漂流瓶”图标及名称以及红包界面，经过经营者的持续经营，网络用户的大量使用，已成为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分服务来源的显著特征的标识，应当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连信”擅自使用近似的标识及界面，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而“微信”的小黄脸表情，在

微信聊天界面由用户用以表达心情,即使其具有一定知名度也并非属于商业标识,以及“微信”的朋友圈界面、聊天界面、消息界面等也不具备可保护的竞争法益,以上标识与界面难以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所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并不具备可保护的竞争法益。简信公司、连尚公司共同运营“连信和“WiFi 万能钥匙”,构成共同侵权。广州知产法院综合考虑“微信”的知名度及商业价值,简信公司、连尚公司具有主观故意且侵权手段恶劣,侵权情节严重等因素确定了损害赔偿;最终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简信公司停止在“连信”上使用与“微信”图标、“朋友圈”图标及名称、“漂流瓶”图标及名称、红包界面、漂流瓶界面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连尚公司停止通过“WiFi 万能钥匙”为“连信”提供免费 WiFi 功能、宣传等功能;简信公司、连尚公司消除影响并连带经济赔偿 5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不正当竞争法》中的“竞争行为”并非仅限于经营者必须正在实施的经营行为,也包括潜在的竞争行为,只要被告实施被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该经营者可能存在争夺交易机会、损害竞争利益的后果,即具备了《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告与被告之间存在直接利害关系,该经营者可以作为适格原告提起诉讼。

2. 通讯应用中的用于标示子功能服务来源的标识,经过使用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并具有区分服务来源的显著特征,应当认定为有一定影响的商业标识。通讯应用的知名度亦对该标识的知名度具有促进和辐射作用。他人擅自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服务商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标识,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构成不正当竞争。但对于通讯应用中的系列表情包等元素,在聊天界面由用户用以表达心情,并非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即使具有一定知名度,也并非商业标识,不能产生竞争法意义上的竞争利益,因此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他人擅自使用的亦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10：腾讯计算机公司与田某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川 01 民初 10950 号
- **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 **被告：**田某某、金某某、鲁某某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计算机公司）是《王者荣耀》《英雄联盟》《和平精英》等多款游戏（以下简称涉案游戏）的运营者，腾讯计算机公司为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在其运营的涉案游戏中以人脸识别验证的方式完成账号主体实名认证，并对未成年用户采取游戏防沉迷措施。腾讯计算机公司发现田某某、金某某、鲁某某（以下简称田某某等人）在紫罗兰商城中销售人脸代过服务、人脸实体手机及人脸刷机包产品，通过特制软件劫持腾讯游戏中人脸验证时调取的手机摄像头，加载预设路径下经编译的特殊成人头像视频，规避网络游戏防沉迷措施（以下简称涉案行为）。腾讯计算机公司认为田某某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将其诉至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请求判令田某某等人立即停止侵权、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0 万元。

成都中院经审理认为，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腾讯计算机公司在其运营的涉案游戏中设置人脸识别验证功能，根据实名验证的情况确定该游戏账号是否启动防沉迷措施，该措施是腾讯计算机公司涉案游戏能够在市场中正常运营的必要条件。本案田某某等人实施的涉案行为不正当性在于：第一，行为目的是规避未成年人网络游戏防沉迷措施；第二，行为方式是妨碍腾讯游戏人脸识别验证功能正常运行；第三，行为后果是导致腾讯公司额外支出研发成本，又从涉案行为中赚取经济收益。虽然短期内，未成年用户因绕过防沉迷措施可以给涉案游戏带来更长的游戏时间或更多的游戏消费，但长此以往，涉案



游戏的安全性、合规性将必然遭受贬损，进而对其商业利益产生损害。从社会公益角度看，我国通过《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优先保护，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正是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作息、积极参与有益身心健康活动的必要举措。绕过电子游戏人脸识别系统、规避电子游戏防沉迷措施，不仅损害了腾讯计算机公司的商业利益，也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立法目的，应予制止。综上，成都中院认为田某某等人实施的涉案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判令田某某等人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腾讯计算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5 万元。

- **裁判规则：**网络服务经营者对于非独立运营且自身并不直接产生收益的网络产品或服务，仍有权基于保护其网络产品正常运营的商业利益而对破坏或者绕过该网络产品中某些功能的行为主张权益。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tin.com